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老人福利科

承辦人：溫映涵

電話：07-3368333轉2449

傳真：07-5367695

電子信箱：mic4057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老福字第112344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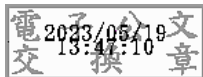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5月3日召開研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施作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如附
件），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陳奎宏 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鄭
欽太 委員）、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力纓 委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含附件)



研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施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之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日(三)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9樓討論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主持人：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紀錄：溫映涵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陳理事長奎宏、鄭理事欽太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理事長力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陳副工程司耀南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呂組員佳虹、鍾科員宏杰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方科長麗珍、王股長碧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各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項目(如附件1)，本局自108年起輔導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電路設備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獎助，以提升機構公共安全，112年為最後一年補助。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3月15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174號函送「衛生福利部4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之評估基準」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規定如下(如附件2)：
 - (一) 經專業人士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並提出評估報告且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機構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機構平面之水平防火區劃，或部分寢室為防火區劃以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評估報告應含以機構不利情境建構之水平疏散及應變流程，說明設置防火區劃之評估。
 - (二) 機構倘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且位於地上1層之樓層採以疏散至戶外者，仍應提出上述評估報告，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屬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4月28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300號函

送「衛生福利部4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之評估基準」，有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規定修正如下(如附件3)：

(一) 基於「防火區劃」為法定專有名詞，爰將「水平防火區劃」修正為「水平區劃」。

(二) 另如經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採用替選方案者，須出具評估報告之內容，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2年3月28日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應提出寢室各樓層避難逃生圖，以個案夜間火災最不利情境，並考量兩方向避難原則，建構水平疏散策略及應變流程，評估設置等待消防救援之相對安全空間位置，內容應包含：

1. 確實無法置頂之原因，並提供相關現況照片及圖說佐證。
2. 寢室各樓層避難逃生圖：應包含安全梯、各空間標示、相關提供應給之消防設備（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受信總機、火警廣播、119火災通報裝置及、排煙方式）、防火區劃、寢室及門扇開啟型式及材質等；相對區劃等待救援空間位置，應以顏色標示於避難逃生圖。
3. 各樓層水平疏散演練腳本及應變流程、水平疏散策略。
4. 相對區劃之施工方法、住民安置計畫。
5. 專業人員應變推演教育訓練輔導過程照片及簽到單。

四、經盤點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執行率不佳，截至目前仍有22家不申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如附件4)，原因包含結構問題(鐵皮、挑高斜屋頂施作困難等)、租約及房東問題(房東不同意、租約112年4月份到期，屋主未續約且租約為1年1約等)、認為無設置必要(已設排煙系統認無設置必要、想自費施作不願申請補助、自認無設置必要等)。

五、為利協助機構處理因結構問題致施作困難，或因現況申請室內裝修有困難者，得以順利執行隔間置頂或水平防火區劃，爰邀集消防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共同研商配套措施。

六、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16日召開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推動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該署檢討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納入設立標準並溯及既往，請各縣市政府於112年度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財團法人機構優先辦理前開4項公安設施設備，並於112年度如期完成(如附件5)。經盤點，目前本市尚有公立、公辦民營及財團法人

機構計9家尚未完成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為利渠等於今(112)年順利完設，建請比照小型機構可採配套措施。另因本局仁愛之家廳舍較多，將採逐年設置，亦建請比照辦理。

-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4月28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300號函有關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原有合法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自動撒水設備改善部分，內政部同意得比照該部109年11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90829268號函辦理；另原有合法之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改善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者，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部分，內政部同意得比照該部消防署110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函辦理(如附件3)。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施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鐵皮屋頂、斜屋頂、挑高斜屋頂構造建築物，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如施作困難，得改以防火區劃設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規模以下者，得向市府工務局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另樓地板面積已逾前開辦法者，則向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室內裝修。惟因本市機構多數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依一般流程除需送審室內裝修圖說，且須再送市府消防局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惟部分機構現況申請室內裝修有困難(現場與圖說不一致)，建請比照消防自動撒水設備製訂配套措施，讓施作困難之機構可採自設方式辦理。
- 二、配套措施建議如下：針對原有合法立案範圍寢室隔間之隔間置頂，委由建築師公會審查裝修材料及穩固性，及後續材料證明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事宜。建議流程如附件6。
- 三、採配套措施應提出評估報告(應含以機構不利情境建構之水平疏散及應變流程，說明設置防火區劃之評估)，以利審查會審查。另有關提送建築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師公會相關表件及規費、審查費之計

算，請2公會協助提供。

決 議：

- 一、配套措施修正如下：針對機構原有合法立案範圍寢室隔間之隔間置頂及水平區劃(如機構採水平區劃，應提出評估報告，經局處審查會審查同意)，由機構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簽證後，送由本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及後續材料證明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事宜。如涉及消防安全設備，則向本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
- 二、配套措施之通用條件依討論內容修正。
- 三、有關提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師公會相關表件及規費、審查費之標準，請2公會協助訂定後公告於公會網站。

案由二：為利公立、公辦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如期完成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其申請流程擬準用「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動撒水設備(含配套措施)申請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市財團法人機構共計13家，尚有6家未完成自動撒水設備，6家機構皆於112年提出整合型計畫補助申請，預計112年完設(如附件7)。另本市公立及公辦民營尚有3家未完成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擬分年於112至114年設置完成(如附件8)。
- 二、上開配套措施申請流程業經110年3月8日簽奉准同意，自於110年適用迄今，為利本市機構如期完設自動撒水設備，上開機構擬準用「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動撒水設備(含配套措施)申請流程」辦理(如附件9)。

決 議：本市公立、公辦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同意準用「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動撒水設備(含配套措施)申請流程」辦理。

肆、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20 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含資源盤點、服務需求推估、歷年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狀況及獎助年度推估經費)，研提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補助整合型計畫，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並請撥款項。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第二級：百分之五。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十四、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改善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私立小型機構)之公共安全，就其所需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獎助費用，研提私立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整合型計畫(必須包括高風險機構之規劃處理情形)，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無須編列自籌款。
2. 研提計畫前必須就私立小型機構進行風險盤點及實地輔導，以了解轄內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至少針對該年度欲獎助機構，應實地輔導一次)，並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含消防及建管單位)，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經審核符合規定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提出申請。至優先獎助對象為經盤點機構具下列火災風險者，列入優先輔導獎助：
 - (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三十年以上)。
 - (2)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
 - (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5) 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之申請計畫書，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計畫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及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經審核後予以核定。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所轄私立小型機構所提申請獎助(高風險機構應優先輔導其申請獎助)，應要求檢附申請函、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且申請之獎助項目應就其機構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士)或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等專業人員，通盤考量機構需求並進行整體規劃後，併附設施設備型錄相關檢測或評估紀錄。
5. 私立小型機構得分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惟最高獎助經費以項目及基準所定為限，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機構所提申請獎助前，應邀集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建管等相關機關)，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審查，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等，經審核後予以核定。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受獎助機構申請之各獎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其已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標章商品者，應要求私立小型機構於辦理核銷時檢附佐證資料；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之前、後紀錄；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消防設備者，應為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或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如涉需竣工查驗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或由委託專業團體協助竣工查驗。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機構核銷時，應要求併附配合受獎助項目調整後之緊急應變計畫，經審核符合機構實務現況，始得同意核銷。
9. 本項獎助執行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五月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止，屬多年期延續型計畫，一百一十二年度為第五年執行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獎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建管單位之輔導團

隊，按季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表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受獎助私立小型機構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私立小型機構不得拒絕。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監督私立小型機構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且須善盡設施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獎助之項目。
11. 私立小型機構如為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考量機構之公共安全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不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有關資本支出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歷年接受資本支出獎助累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之限制。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私立小型機構核定之獎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得視其情節，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獎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1) 獲核定獎助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獎助內容。
 - (2) 申請書、申請撥款資料及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3) 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計畫。
 - (4)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
 - (5)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期限完成。
 - (6) 虛報或浮報款項。
 - (7)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13. 私立小型機構限申請公共安全修繕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4. 另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老人福利機構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上開自動撒水設備。
15. 本項獎助為獎助既有合法立案私立小型機構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

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獎助範疇，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公共安全修繕費

(1)獎助項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2)獎助基準：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平方公尺；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

(3)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二十。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獎助項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2)獎助基準：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

(3)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二十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

(1)行政人員服務費：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另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獎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獎助二人；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獎助三人；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獎助四人；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獎助五人。

(2)業務費：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3)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議、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八十萬元；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4)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前年度已運用本項獎助購置者，不得重複申請）。

(5)管理費：前開四項費用合計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助上限。

附件二十、

公共安全修繕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電路設施汰換	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电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評估機構内部用电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需汰換。	1. 機構電路設施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电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現況有老舊電線、電源開關等需汰換者或為減少電器火災之電線檢整(檢查整理)等需要。 2. 評估報告應包含檢測證明或紀錄(詳備註)及改善建議，並以老舊建築物優先獎助。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火煙流竄之功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1. 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 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獎助，倘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獎助。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修繕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所附證明文件為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030 號函送長期照顧機構用电設備檢測紀錄總表、長期照顧機構用电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3.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696 號函略以，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如僅為天花板内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附件二十一、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119 火災通報裝置	機構應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 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1934 號令頒之「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之型式認可通知書。	1. 機構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 2.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獎助 1 組為限；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仍以 12 萬元獎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2. 自動撒水設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各機構應依各自火災風險及撒水設備提昇之可及性分析擇一項撒水設備設置，期能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如下： 1. 自動撒水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 2.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	1. 機構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2.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就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上，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案函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設備： ◎指為控制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利用場所內自來水連結水箱、增壓給水裝置、撒水配管、水道連結型撒水頭之簡易自動灑水滅火設備。 ◎本項設備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3. 與現行法令或個案認可屬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及第25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旨揭原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上述函釋請地方政府參酌辦理。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3. 內政部109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函略以，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謝若涵

聯絡電話：02-26531996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2086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50000J_1120860174_doc1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20860174_doc1_Attach2.ods、

A21050000J_1120860174_doc1_Attach3.odt、

A21050000J_1120860174_doc1_Attach4.odt、

A21050000J_1120860174_doc1_Attach5.odt、

A21050000J_1120860174_doc1_Attach6.odt)

主旨：有關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
設備、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1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專案小組112年
2月16日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依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3次會議決議，將
旨揭公共安全項目納入機構設立標準，衛生福利部業於前
開112年2月16日會議決議，訂定一致性評估基準(如附件
1)。請貴府(局)依該基準，全面檢視後，依以下說明辦
理：

(一)屬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本署前
以112年1月19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065號函檢附盤點



表，請再次檢視轄內機構（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本署主管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設置情形，並依所附格式(附件2)確實分棟填寫；另相較原盤點表新增欄位說明如下：

1、119火災通裝置：

(1)AM欄：辦理進度說明(請填民國○年○月○日)。

(2)AN欄：未連動之樓層。

2、自動撒水設備：

(1)AS欄：辦理進度說明(請填民國○年○月○日)。

(2)AT欄：已設置樓層。

(3)AU欄：未設置樓層。

3、電路設施汰換：

(1)AZ欄：辦理進度說明(請填民國○年○月○日)。

(2)BA欄：已汰換樓層。

(3)BB欄：未汰換樓層。

4、寢室隔間置頂與樓板密接整修：

(1)BF欄：辦理進度說明(請填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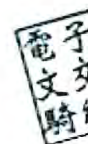
(2)BG欄：已設置樓層。

(3)BH欄：未設置樓層。

(二)屬私立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者：請再次檢視轄內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設置情形；本署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後續會將盤點表以電子郵件個別傳至貴府（局），請依格式確實填寫。

三、另經輔導或評估後，仍有設置困難且需中央輔導之機構，則請填報輔導調查表：



(一)屬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請填附件3、附件4。

(二)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請填附件5、附件6。

四、貴府(局)依前開說明二及三填報之表件，請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方柏翔先生(電子信箱：ben870208@tabc.org.tw)；洽詢電話(02)86676111轉126。

五、副本單位之收文機構，請依說明二、(一)，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盤點作業；另經評估有困難者，亦請依說明三、(一)及四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 2023/03/15 文
交 16:44:17 章

衛生福利部

4 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之評估基準

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評估基準說明如下：

- 一、 電路設施汰換：屋齡 30 年以上者(領得使用執照時間為基準)應作汰換，若經評估無須汰換應要敘明。
- 二、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一) 經專業人士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並提出評估報告且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機構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機構平面之水平防火區劃，或部分寢室為防火區劃以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評估報告應含以機構不利情境建構之水平疏散及應變流程，說明設置防火區劃之評估。
 - (二) 機構倘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且位於地上 1 層之樓層採以疏散至戶外者，仍應提出上述評估報告，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屬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
- 三、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一) 機構內設有符合內政部認可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備。
 - (二) 以專線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經消防局勤務中心完成測試。
 - (三) 機構立案範圍設有與 119 火災通報裝置連線之火警受信總機或火警受信總機之副機。
- 四、 自動撒水設備：
 - (一)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 (二) 撒水頭設置涵蓋機構所有立案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林舒芃

聯絡電話：(02)89791196 分機：221

傳真：(02)27018410

電子郵件：sfaa039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208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 (A21050000J_1120860300_doc1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20860300_doc1_Attach2.pdf、
A21050000J_1120860300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4月20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評估基準部分：

(一)查本署前以112年3月15日社家老字第1120860174號檢送4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之評估基準在案，其中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之評估基準，基於「防火區劃」為法定專有名詞，爰將「水平防火區劃」修正為「水平區劃」；修正後評估基準，如附件1。

(二)另如經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採用替選方案者，須出具評估報告之內容，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2年3月28日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應提出寢室各樓層避難逃生圖，以個案夜間火災最不利情境，並考量

社會局 1120501



兩方向避難原則，建構水平疏散策略及應變流程，評估設置等待消防救援之相對安全空間位置，內容應包含：

- 1、確實無法置頂之原因，並提供相關現況照片及圖說佐證。
- 2、寢室各樓層避難逃生圖：應包含安全梯、各空間標示、相關提供應給之消防設備（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受信總機、火警廣播、119火災通報裝置及、排煙方式）、防火區劃、寢室及門扇開啟型式及材質等；相對區劃等待救援空間位置，應以顏色標示於避難逃生圖。
- 3、各樓層水平疏散演練腳本及應變流程、水平疏散策略。
- 4、相對區劃之施工方法、住民安置計畫。
- 5、專業人員應變推演教育訓練輔導過程照片及簽到單。

三、有關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原有合法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自動撒水設備改善部分，內政部同意得比照該部109年11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90829268號函辦理(如附件2)。

四、有關原有合法之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改善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者，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部分，內政部同意得比照該部消防署110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函辦理(如附件3)。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電 2023/05/01 文
交 16:45:43 章

衛生福利部

4 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之評估基準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專案小組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會議紀錄決定修正

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評估基準說明如下：

- 一、電路設施汰換：屋齡 30 年以上者(領得使用執照時間為基準)應作汰換，若經評估無須汰換應要敘明。
- 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一)經專業人士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並提出評估報告且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機構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機構平面之水平區劃，或部分寢室為區劃以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評估報告應含以機構不利情境建構之水平疏散及應變流程，說明設置區劃之評估。
 - (二)機構倘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且位於地上 1 層之樓層採以疏散至戶外者，仍應提出上述評估報告，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屬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
- 三、119 火災通報裝置：
 - (一)機構內設有符合內政部認可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備。
 - (二)以專線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經消防局勤務中心完成測試。
 - (三)機構立案範圍設有與 119 火災通報裝置連線之火警受信總機或火警受信總機之副機。
- 四、自動撒水設備：
 - (一)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 (二)撒水頭設置涵蓋機構所有立案範圍。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60000C109082926800-1.pdf)

主旨：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原有合法護理之家機構、私立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動撒水設備之改
善，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改善辦法)第2條、第25條、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以下簡稱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第2款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566A號公告109年度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08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80800169號函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包括自動撒水設備，目的係控制或侷限初期火勢成長，強化火災緊急應變量能，

總收文 109.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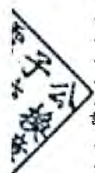


1090143373

提升機構住民與員工安全，補助對象為原有合法護理之家機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是項設備之改善適用改善辦法，先予敘明。

- 三、次查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第2項)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1、附表2。」旨揭場所建築物使用組別為F1及F2，滅火設備係依同辦法第25條第2款：「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規定辦理改善，又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本基準適用範圍如下：(一)供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6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及第25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爰旨揭

電子
文
時



原有合法場所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係依改善辦法第2條、第25條及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第2款辦理，並無面積限制，自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經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並取得審核認可書且可替代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滅火設備，即視為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 四、又水道撒水基準第5點第1款略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排除設置標準第44條至第46條、第50條至第55條、第57條至第60條之配管、配件、屋頂水箱、竣工時之加壓試驗、配置、放水量、放水壓力、流水檢知裝置、水源容量、加壓送水裝置、送水口及緊急電源等規定；撒水頭放水壓力未符規定者，應設增壓供水裝置或其他有效增壓措施。」爰旨揭原有合法場所滅火設備之改善，如採用經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並取得審核認可書且可替代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滅火設備者，並依改善辦法第25條，經考量原有合法場所設置緊急電源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得排除緊急電源之設置，惟應比照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標示，於設置該自動滅火設備各樓層明顯易見處張貼「○○自動滅火設備標示」（如附件），明載「本○○自動滅火設備」於停電時，恐無法發揮自動滅火效果，應強化防火管理對策等文字。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電 2020/11/23
交 14:46 文 章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辦理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補)助，該等設備已完成補助者，是否應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1案，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 一、復大部110年11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71號函。
- 二、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業將F-1、F-2、H-1、H-2類等場所明定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119火災通報裝置改善；應依前開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自動撒水設備改善。大部為提高機構住民及員工安全，改善既有合法機構之公共安全，補助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



總收文 110.11.18



110014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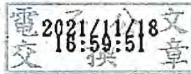


水設備(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並要求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俾以確保該等設備能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爰為維護是類場所之消防安全，且基於政府一體與行政協助，經已完成獎(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均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該等設備經消防機關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情事，則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俾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設置
未完成之機構輔導方式一覽表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未設置項目	機構未設置原因	原因說明	預計輔導方式
1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慈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建物辦理室內裝修困難	透過委員實地輔導機構，依可執行之火災應變演練評估符合相對安全等特救援方式之設置(如水平防火區劃、或部分寢室為防火區劃、或機構位於地上1層採以疏散至戶外之方式)，並輔導機構併附評估報告提出補助申請。
2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欣榮總養護中心	置頂	結構問題	鐵皮斜屋頂施工困難	
3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榮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鐵皮斜屋頂施工困難	
4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冠安老人養護中心	置頂	結構問題	鐵皮斜屋頂施工困難	
5	鼓山區	高雄市私立高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鐵皮斜屋頂施工困難	
6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崇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挑高屋頂不易施作，且辦理室內裝修困難	
7	岡山區	高雄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施工困難	
8	路竹區	高雄市私立快樂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施工困難	
9	湖內區	高雄市私立湖內老人養護之家	置頂	結構問題	屋頂挑高8米施工困難	
10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安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挑高15米施工困難	
11	大寮區	高雄市私立真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施工困難，且已設置排煙風間，機構認為無設置必要	
12	大樹區	高雄市私立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施工不易，且辦理室內裝修困難	
13	大樹區	高雄市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施工不易，且辦理室內裝修困難	
14	大社區	高雄市私立若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結構問題	斜屋頂施工不易，且辦理室內裝修困難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未設置項目	機構未設置原因	原因說明	預計輔導方式
15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安康養護之家	置頂	租約及房東問題	屋主不同意	請屋主出席實地輔導，如仍無意願，則函請機構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落實演練等方式，提升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16	左營區	高雄市私立冠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租約及房東問題	屋主不同意	
17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德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撤水	租約及房東問題	預計於租約到期時歇業(114年2月到期)	
18	苓雅區	高雄市私立吉翁養護之家	電路、置頂、119裝置、撤水	租約及房東問題	租約112年4月份到期，屋主未續約且租約為1年1約	
19	楠梓區	高雄市私立新禾康養護之家	置頂	結構問題、租約及房東問題	挑高屋頂不易施作，且室內裝修困難；房東不同意更改結構	1. 透由委員實地輔導機構，依可執行之火災應變演練評估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之設置(如水平防火區劃、或部分寢室為防火區劃、或機構位於地上1層採以疏散至戶外之方式)，並輔導機構併附評估報告提出補助申請。 2. 請屋主出席實地輔導，如仍無意願，則函請機構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落實演練等方式，提升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20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成大老人養護中心	置頂	其他	無意願申請補助，機構表示將於112年自費施作	1. 透由委員輔導，以強化公共安全觀念。 2. 追蹤機構自費施作進度。
21	鳳山區	高雄市私立鳳新老人養護中心	置頂	其他	無意願申請補助，機構表示將於112年自費施作	3. 如經輔導仍無施作，則函請機構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落實演練等方式，提升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22	烏松區	高雄市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置頂	其他	機構認為無設置必要	1. 透由委員輔導，以強化公共安全觀念。 2. 透由委員實地輔導機構，依可執行之火災應變演練評估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之設置(如水平防火區劃、或部分寢室為防火區劃、或機構位於地上1層採以疏散至戶外之方式)，並輔導機構併附評估報告提出補助申請。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推動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持人：莊副組長金珠

紀錄：林舒芃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輔導及獎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 4 項設施設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對於無意願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機構應有更積極作為，檢討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納入設立標準並溯及既往。
- 二、請各縣市政府於 112 年度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財團法人機構優先辦理前開 4 項公安設施設備，如有執行困難，應提報府層級公安督導會報協調，並請善用府內已建立之專家學者輔導團隊，加強機構業者之風險辨識與溝通，提升改善意願。
- 三、各縣市盤點後倘有超過「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原匡列經費需求，請納入整合型計畫(於申請

表一「計畫內容概要」欄位敘明原核定資本門金額及請增資本門金額)，於 2 月 15 日前函報本署申請獎助，以利於 112 年度如期完成。

案由二：112 年度加速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有關定期盤點及追蹤列管方式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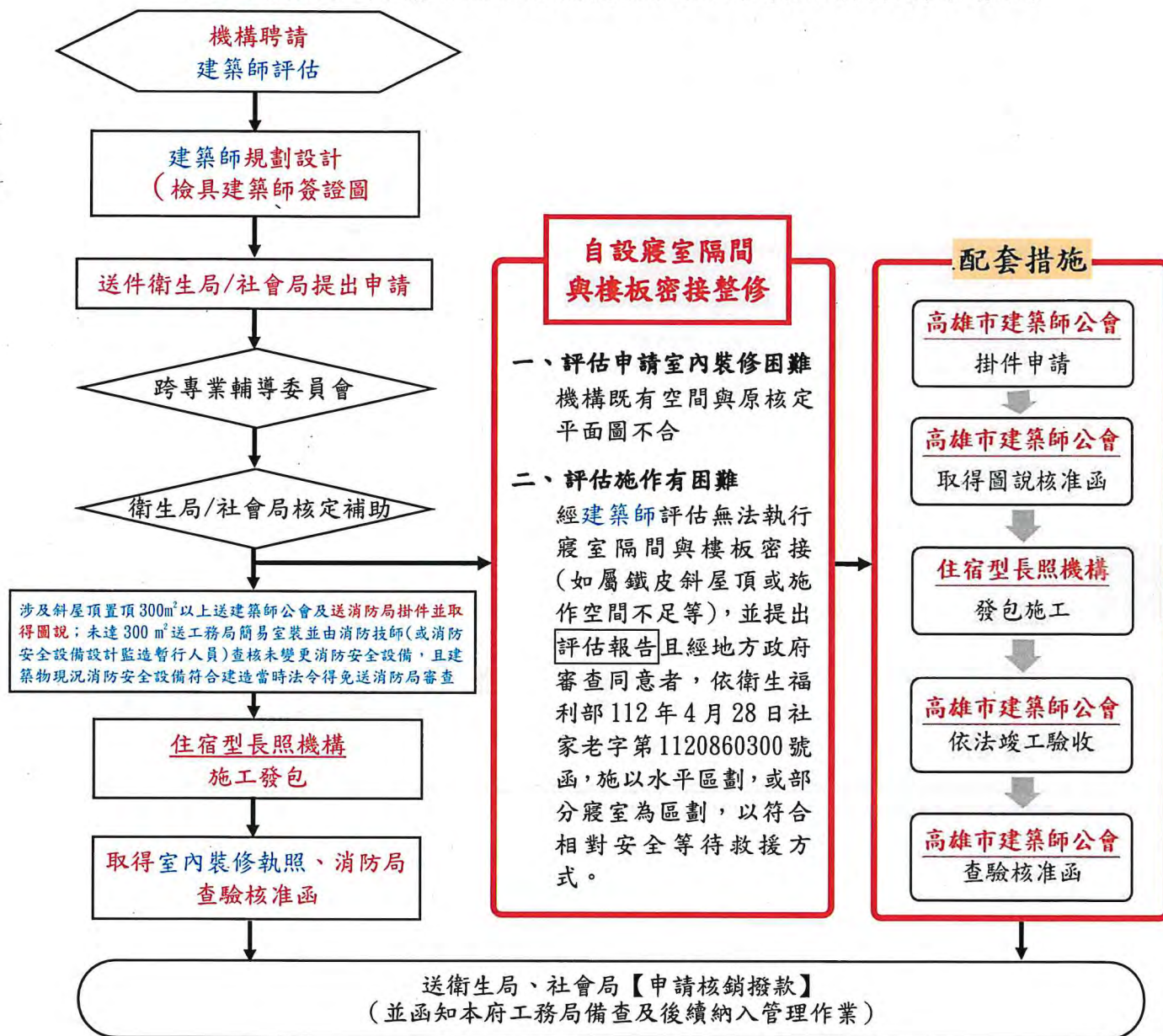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中央專案小組原則於每月第 3 週星期三召開列管會議，並設定管考點逐案檢討，爰請縣市政府於每月第 2 週星期一前，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管理平台」(sfaa.hopto.org)更新並上傳最新執行狀況，盤點資料應包含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公立、公設民營機構之執行情形。
- 二、前揭平台帳號密碼及操作懶人包，前已由本署之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送至各縣市窗口，如有相關疑義，仍請洽該中心協助；至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登打權限，將由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循管道轉達各縣市窗口。
- 三、112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刻正由本署辦理核定，各縣市評估倘有超過原匡列經費需求，得於完成盤點後函報本署請增經費，以利於 112 年度如期完成。

伍、重要事項宣達：如附件 2。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高雄市「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含配套措施)申請流程



- 註：1. 本計畫補助項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法規非應設設備項目。機構配合行政院強化長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保障機構住民安全與照護品質。本局訂定機構補助流程之配套措施，提升機構裝置意願，以保障住民安全。
2. 本配套措施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審查程序中，建築原圖可由機構所有權人委託建築師申請，倘涉及建築結構問題，如有疑慮應由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檢附結構安全檢討報告。
3. 本計畫補助項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竣工查驗後，應善盡維護及檢修之責。
4. 本申請流程之專業技師規劃設計，就申請補助項目(自動撒水設備含括消防設備師；電路設備汰換含括電機技師、專業電氣人員；寢室隔間置頂及樓板密接整修含括建築師)。

5. 如「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或「採用替選方案水平區劃」涉及原有消防安全設備變更，則向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
6. 如經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採用替選方案者，須出具評估報告之內容，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應提出寢室各樓層避難逃生圖，以個案夜間火災最不利情境，並考量兩方向避難原則，建構水平疏散策略及應變流程，評估設置等待消防救援之相對安全空間位置，內容應包含：
 - (1) 確實無法置頂之原因，並提供相關現況照片及圖說佐證。
 - (2) 寢室各樓層避難逃生圖：應包含安全梯、各空間標示、相關提供應給之消防設備（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受信總機、火警廣播、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排煙方式）、防火區劃、寢室及門扇開啟型式及材質等；相對區劃等待救援空間位置，應以顏色標示於避難逃生圖。
 - (3) 各樓層水平疏散演練腳本及應變流程、水平疏散策略。
 - (4) 相對區劃之施工方法、住民安置計畫。
 - (5) 專業人員應變推演教育訓練輔導過程照片及簽到單。

各縣市財團法人老人長照機構設置情形盤點表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設施設備未設置原因類別				設施設備未設置原因			
			c1結構問題,c2法規問題,c3機構轉型,c4經費問題,c5租約問題,c6(停)歇業,c0其他				完整敘述原因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置頂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置頂
		說明:請填寫全名。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擇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擇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擇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1	大寮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張簡秋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松喬老人養護中心		c0其他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2	永安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3	內門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萃文佛恩養護院								
4	六龜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寶光建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彌勒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阿蓮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淨覺老人養護中心								
6	美濃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日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c0其他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7	美濃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愛心老人養護中心		c0其他	c0其他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8	苓雅區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方舟養護之家								
9	鳥松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楠梓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								
11	湖內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12	燕巢區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3	旗山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台信興老人養護中心		c0其他	c0其他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附件

各縣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長照機構設置情形盤點表

編號	區域	機構名稱	設施設備未設置原因類別						設施設備未設置原因			
			c1結構問題,c2法規問題,c3機構轉型,c4經費問題,c5租約問題,c6(停)歇業,c0其他						完整敘述原因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置頂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置頂		
		說明:請填寫全名。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單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單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單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依下拉式選單填寫,若無未設置之情形,則不需填寫。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說明:請詳述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因。		
1	燕巢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c4經費問題				預計於112至114年自籌預算設置				
2	燕巢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養護型服務		c4經費問題				預計於112至114年自籌預算設置				
3	仁武區	高雄市民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c0其他				預計112年完設	預計112年完設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黃盈盈

電話：07-7131500#3461

傳真：07-7226940

電子信箱：ying041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0322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動撒水設備(含配套措施)申請流程
(39125948_11032224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動撒水設備(含
配套措施)申請流程(如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本申請流程業經110年3月8日奉准同意，請貴局（單位）據
以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消防設備師
公會

副本：本局長期照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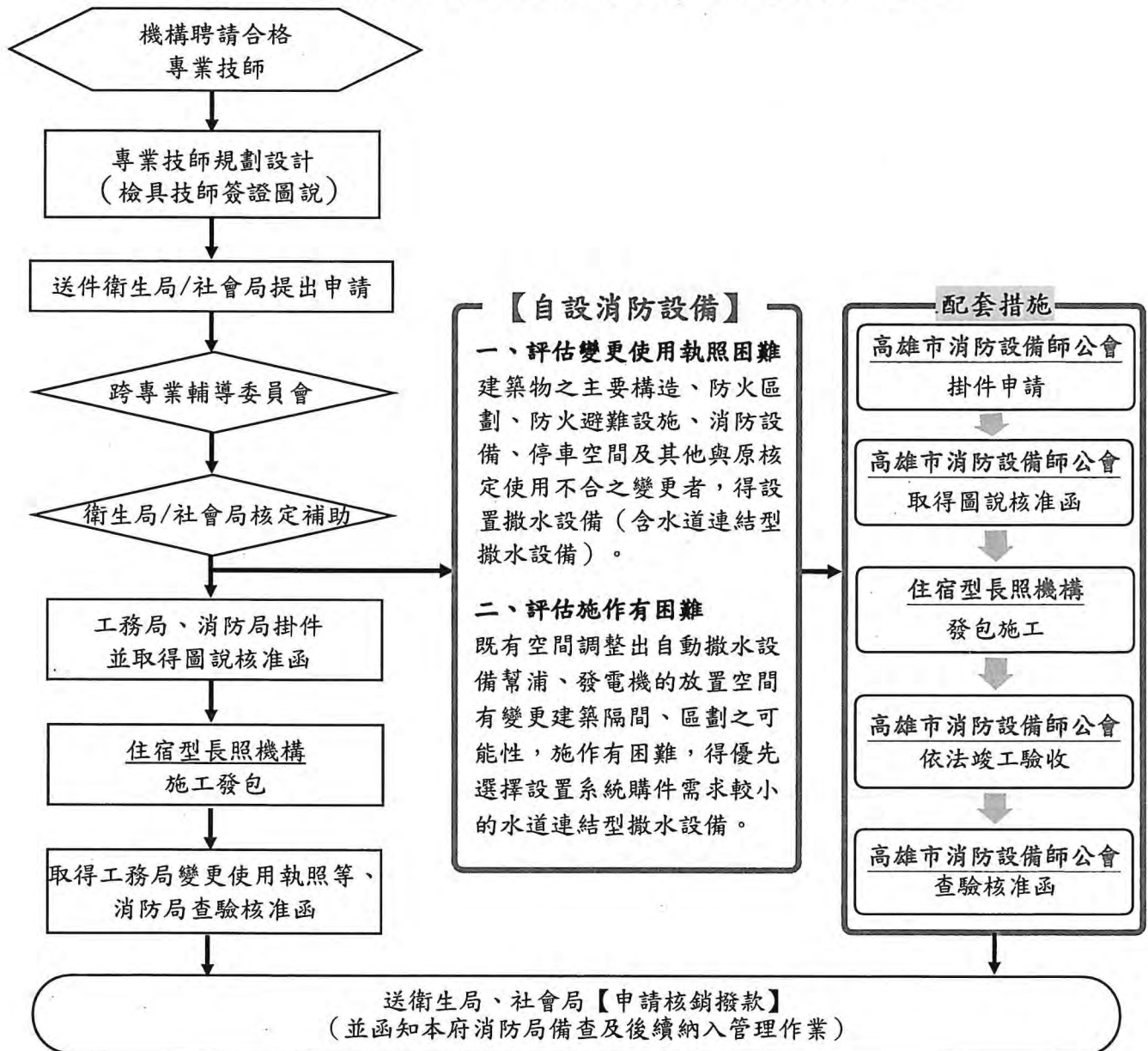


社會局 1100315



11032498300

高雄市「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動撒水設備(含配套措施)申請流程



- 註：1. 本計畫補助項目「自動撒水設備」為法規非應設設備項目。機構配合行政院強化長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保障機構住民安全與照護品質。本局訂定機構補助流程之配套措施，提升機構裝置意願，以保障住民安全。
2. 本配套措施於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審查程序中，消防原圖可由機構所有權人委託消防技師申請，倘涉及建築結構問題，如有疑慮應檢附鑑定報告。
3. 本設施設備竣工查驗後，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本府消防局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4. 本申請流程之專業技師規劃設計需含括消防設備師。

研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施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之配套措施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 樓討論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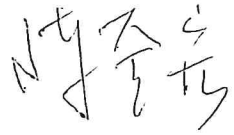
局處科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持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葉欣雅	葉欣雅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組員	呂佳虹	呂佳虹
	科員	鍾宏杰	鍾宏杰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副工程司	陳耀南	陳耀南
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科長	方麗珍	方麗珍
	股長	王碧文	王碧文
	科員	溫映涵	溫映涵

研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施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之配套措施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 樓討論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公會	職稱	姓名	簽到
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陳奎宏	
	理事	鄭欽太	
高雄市消防設備 師公會	理事長	陳力纓	